

公告

本院根据南京禧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15年7月8日作出 (2015) 六商破字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江苏浩盛支撑系统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浩盛支撑 系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浩盛支撑系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 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9月15日,向江苏浩盛支撑系统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0号建筑师工社306室 ;邮政编码:210019;联系人:杨昌平;联系电话:15005168156)申报债 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 证据材料。汀苏浩盛支撑系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应当尽快向江苏浩盛支撑系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 财产。有关江苏浩盛支撑系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及执行程 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汀苏浩 盛支撑系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9月23日下午 3时在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沿江开发区人民法庭二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 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 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4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